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朱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黄 巧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 巧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03,762,651.91	6,610,819,035.71	1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122,394,954.68	3,813,882,940.45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4.97	8.0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632,128.72	-8.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21.4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①	102,246,044.38	372,082,014.23	39.58	7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②	0.13	0.48	18.18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7	9.09	4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8	18.18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9.38	-60.37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9.09	-62.24	-50.73

注：① 因报告期内新开门店11家（其中9月份开店7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03.6%，新店开办费同比增加446.2%；系统管理费、人力成本均有所上升。

②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上市后总股本76,790万股计算，去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上市前总股本65,790万股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56.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0,4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49,741.09	
所得税影响额	2,586,10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16.85	
合计	11,543,022.08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553,7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5,200,2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49,904	人民币普通股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85,4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579,963	人民币普通股
赵霞	1,875,198	人民币普通股
彭建辉	1,670,237	人民币普通股
杨如	1,576,3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9,925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52,099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开店及签约情况

1、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开店情况

2011年7-9月，公司在七个区域新开店11家，具体如下：

开店项目	地址	开店时间	租赁期限	总面积(㎡)
海洲店	安徽省合肥市	2011.7.31	20年	7500
肥西水晶城店	安徽省合肥市	2011.9.28	约15年	12637
东太康路店	河南省郑州市	2011.9.30	8年	9400
陈家桥店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8.31	15年	3900
石坪桥店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11.9.11	15年	6556
滨江新城店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2011.8.19	20年	12620
盐城宝龙店	江苏省盐城市	2011.9.23	20年	20939
鲤城广场店	福建省仙游县	2011.7.15	15年	12141
厦门金湖	福建省厦门市	2011.9.7	15年	6429
堡头店	北京市朝阳区	2011.9.23	15年	21362
双街店	天津市北辰区	2011.9.23	20年	13260

注：截止本季度末，公司已开业门店180家。上述统计不含2011年1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公告关闭的福建省莆田天九湾店。

2、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签约项目情况

2011年7-9月，公司在九个区域新签约15家门店项目，具体如下：

签约项目	地址	签约时间	租赁期限	物业交付时间	总面积(㎡)
安阳龙跃新世纪	河南省安阳市	2011.7.27	20年	2014. 08	17708
安阳义乌国际商贸城	河南省安阳市	2011.8.25	20年	2012.07	17232
中海国际社区	重庆市南岸区	2011.7.7	17年	2013.06	10838
云阳县港贸市场综合楼	重庆市云阳县	2011.7.26	15年	2011.09	4950
南京六合区大厂晓山路	江苏省南京市	2011.8.22	20年	2011.09	11278
常州正方京城百盛	江苏省常州市	2011.9.20	15年	2011.09	6652
常熟恒隆中心百盛	江苏省常熟市	2011.9.20	12年	2011.10	5800
成都龙湖天街	四川省成都市	2011.7.8	15年	2013.08	10295
碧塘公园	沈阳市皇姑区	2011.9.8	15年	2011.10	19100
长白山万达项目	白山市抚松县	2011.9.30	10年	2011.09	2568
新天宇城市广场	福州市仓山区	2011.8.22	18年	2011.12	8902
光泽欧尚都市港湾	福建省光泽县	2011.9.30	15年	2014.06	9010
邵武市恒华财富天下	福建省邵武市	2011.9.30	20年	2013.12	11123
清河家园	北京市海淀区	2011.8.5	15年	2011.08	5407
西美五洲天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11.9.30	15年	2011.10	13510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变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2,916.00	4,828.69	167.48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应收供应商各项费用及应收团购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3,121.61	39,851.36	33.30	主要是因为预付新区门店租金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0,876.89	21,980.72	222.45	主要是因为拓展门店押金和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	2,005.07	-100.00	支付的房租、财产保险费调整到预付账款核算、列示
短期借款	59,000.00	89,500.00	-34.08	报告期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导致借款减少
应交税费	10,234.14	5,633.89	81.65	销售收入增长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750.00	15,000.00	-48.33	为了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报告期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少数股东权益	1,042.02	374.46	178.27	本期增加合并永嘉(漳浦)子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变动科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年同期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4,635.44	313,149.53	41.99	门店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商品销售收入增长、管理费、展示费等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56,904.14	255,153.68	39.88	门店数量增加，商品销售收入增长，商品销售成本也随之增长
销售费用	61,717.81	37,994.89	62.44	销售费用与经营规模增长关系密切，本期门店数量增加，特别是9月份门店数量增加很多，导致销售费用增长比例超过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管理费用	10,273.02	7,242.90	41.84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管理费用，新店数量增加导致开办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54.57	2,188.10	-33.52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4.60	7,325.16	39.58	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592.77	347,219.81	51.37	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11	405.55	273.60	存款利息收入、收取商户违约收入增加等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628.71	251,339.35	68.55	经营规模扩大，货款支付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72.53	17,152.48	62.50	主要是因为门店增加职工人数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2.25	6,441.03	103.57	商品销售收入增长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1.47	26,393.56	38.90	门店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门店押金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2.92	46,298.95	-44.20	新增门店多，门店押金、租金、费用增长快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预计为公司内生性增长及新开门店逐步产生稳定的经营效益，同时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于2011年6月16日实施。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现金分红事宜。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4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告从重大事项及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上述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1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11］19号《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公布。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1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增加《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有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设立陕西、山西、山东、江西四家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分别在陕西、山西、山东、江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投资壹仟万元人民币在西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陈金成（负责组织和领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外行使经营责任和社会责任。向公司的总裁汇报工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奶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烟，酒，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报刊销售；面包等食品加工、销售。（以上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果品及水产品等农畜产品销售；日用百货，粮油，糖茶，饮料，调味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耗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动自行车，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花卉及观赏鱼等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家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及饰品销售；商业用房、柜台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与超市配套的物流配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销售。（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二）公司拟投资壹仟万元人民币在太原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陈金成（负责组织和领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外行使经营责任和社会责任。向公司的总裁汇报工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奶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烟，酒，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报刊销售；面包等食品加工、销售。（以上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果品及水产品等农畜产品销售；日用百货，粮油，糖茶，饮料，调味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耗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动自行车，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花卉及观赏鱼等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家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及饰品销售；商业用房、柜台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与超市配套的物流配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销售。（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三）公司拟投资壹仟万元人民币在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谢香镇（负责组织和领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外行使经营责任和社会责任。向公司的总裁汇报工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奶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烟，酒，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报刊销售；面包等食品加工、销售。（以上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果品及水产品等农畜产品销售；日用百货，粮油，糖茶，饮料，调味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耗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动自行车，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花卉及观赏鱼等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家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及饰品销售；商业用房、柜台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与超市配套的物流配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销售。（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四）公司拟投资壹仟万元人民币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陈金成（负责组织和领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外行使经营责任和社会责任。向公司的总裁汇报工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奶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烟，酒，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报刊销售；面包等食品加工、销售。（以上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果品及水产品等农畜产品销售；日用百货，粮油，糖茶，饮料，调味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耗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动自行车，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消防器材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花卉及观赏鱼等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家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及饰品销售；商业用房、柜台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与超市配套的物流配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销售。（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4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有关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告从重大事项及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1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4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18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1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1 年10月20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217号），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公司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郑坚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赛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葛俞斌

公司负责人郑坚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赛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俞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9,087,619.94	1,672,916,911.42	9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943,067,294.12	533,251,627.32	26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774	2.6663	172.9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733,067.58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657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93,071.22	126,998,564.25	-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7	-2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5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7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20.51	减少4.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19.84	减少4.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6,932.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85,46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5,8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962.39
所得税影响额	-733,855.65
合计	4,158,515.3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5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竺琪君	1,171,995	人民币普股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9,610	人民币普通
陆安君	1,023,700	人民币普通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92,104	人民币普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6,048	人民币普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6,048	人民币普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6,048	人民币普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6,048	人民币普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6,048	人民币普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8,248	人民币普通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55,195,826.61	403,965,352.39	186%	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61,645,760.00	42,628,520.00	45%	本期末到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69,695,053.30	387,871,873.26	73%	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7,928,618.35	34,806,883.35	38%	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3,363,882.84	43,262,500.40	139%	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869,429,829.85	406,114,296.28	114%	为确保按时交货，保证生产，储备的原材料以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0,766,541.51	5,749,802.07	435%	公司之子公司智能仪表厂区建造工程增加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61,370,000.00	169,044,680.00	55%	公司以汇票支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6,313,520.48	144,038,641.17	71%	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9,558,970.44	80,845,856.14	-174%	本期购进原材料增加，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较大
其他应付款	64,373,370.91	48,125,279.14	34%	公司之子公司智能仪表厂区建造工程款增加所致
股本	267,000,000.00	200,000,000.00	34%	本期公开发行股票6700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1,221,660,601.68	5,843,499.13	20806%	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549,726,096.80	1,140,207,528.89	36%	国家电网投资持续增长，促使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	1,149,513,231.51	770,909,241.14	49%	销售收入增长及国网表计成本较高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和何意菊、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江、何锡万、陈光辉、郑建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王文杰、黄龙飞、周明洁、周忠祥、李维晴、郑君达、应忠杰、陈赛珍、王永法、蔡静国、钱旭峰、杨根达、缪锡雷、郑永静、陈华娟、忻宁、陈瑾、陈济芬、傅国义、王小川、钟伟成和傅武德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坚江、郑江、周明洁、黄龙飞、李维晴、杨根达、郑君达、钱旭峰、傅国义、陈赛珍和缪锡雷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奥克斯集团股东元兴实业与元和电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与何意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郑江、王文杰、何锡万以及公司董事周明洁先生、黄龙飞先生、李维晴先生、杨根达先生、张明远先生、王德兴先生、项伟先生、公司监事郑君达先生、钱旭峰女士、傅国义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赛珍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缪锡雷先生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2011年10月23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静美

公司负责人尹明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45,209,480.85	10,149,462,572.22	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728,089,689.49	4,717,505,703.85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7	6.14	-19.0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489,791.37	-295.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262.5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12,467.51	306,233,617.88	-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2	-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0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2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6.61	减少3.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6.26	减少3.6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9,22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5,2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73,28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04,86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322.39
所得税影响额	-86,68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056.69
合计	16,405,151.2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3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9,109	人民币普通股2,279,109
刘少帅	1,680,073	人民币普通股1,680,073
辜利平	1,400,700	人民币普通股1,400,700
蔡金树	828,821	人民币普通股828,821
姜水芳	798,510	人民币普通股798,5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05,600	人民币普通股705,600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973	人民币普通股695,973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863	人民币普通股695,863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863	人民币普通股695,863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5,863	人民币普通股695,863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9月份财务报表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04,866.44		
应收票据	255,006,447.43	663,263,664.24	-61.55%
应收账款	1,619,264,525.25	978,957,802.52	65.41%
预付款项	475,970,573.40	207,236,518.71	129.68%
其他应收款	346,049,376.32	148,420,845.51	133.15%
存货	1,230,739,655.06	863,412,593.58	42.54%
在建工程	956,305,556.18	469,009,210.27	103.90%
开发支出	14,504,051.83	8,830,000.00	64.26%
长期待摊费用	2,679,711.97	1,277,351.45	10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43,396.12	16,993,541.88	41.49%
短期借款	1,017,395,541.16	434,886,524.04	133.95%
应付账款	2,424,276,663.93	1,702,582,820.33	42.39%
预收款项	318,757,319.49	572,627,943.19	-44.33%
应交税费	-49,700,251.28	40,468,535.81	-222.81%
其他应付款	108,385,971.68	165,484,219.74	-3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6,273.82	6,010,543.85	39.19%
少数股东权益	166,727,607.53	54,915,932.41	203.61%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主要是公司本期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应收票据：主要是客户使用票据支付销售款项减少；

3、应收账款：主要是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出口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账款账期为120天及远期信用证90天，当月实现的销售货款一般会延迟3-4个月收回，导致国外应收账款增加；其次是公司对部分国内客户采用"年初铺货，年底结算"的销售政策，导致国内应收账款增加；

4、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土地款、预付基建设备款及预付材料款增加；

5、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财政补贴较年初增加；

6、存货：主要是乘用车收入大幅度增长，使公司本期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增加；

7、在建工程：公司本期对乘用车二期项目、微车项目、摩托车整合扩产项目及新车型开发投入增加；

8、开发支出：主要是本期新增微面、摩托车发动机的开发研究；

9、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新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所发生的认证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根据本期计提的坏账金额确认递延，导致增加；

11、短期借款：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增加借款；

12、应付账款：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采购增加，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采用当月挂账次月付款方式、乘用车采用2-3个月滚动付款方式，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3、预收账款：主要是2010年底预收的货款在今年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导致预收相应减少；

14、应交税费：主要是今年材料采购增加以及购置新厂房设备增加，增值税留抵增加；

1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支付前期款项；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归还到期的银行贷款；

17、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公司根据本期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递延；

18、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投资；

二、损益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幅度
管理费用	280,979,906.58	179,508,334.27	56.53%
资产减值损失	39,454,191.62	7,466,525.19	428.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04,866.44		
营业外收入	49,308,954.76	7,116,630.10	592.87%

1、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今年新开发产品品种增加导致技术投入增加以及人工成本、社会保险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为体现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出口应收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增加的财政补贴，这些增加的应收款都在合理的账期之内；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公司本期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9,791.37	63,581,682.38	-29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66,800.21	-383,829,806.82	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03,729.50	379,712,467.28	-290.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且出口应收款账期较长，国内部分客户采用"年初铺货，年底结算"的销售政策，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而支付供应商的配套款支付期限较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其次是今年人工成本的增加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乘用车二期项目、微车项目、摩托车整合扩产项目及新车型开发本期投入较大，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部分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在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不再成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5、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力帆控股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尹明善（董事长）、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 JOIN STATE LIMITED 和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力帆控股、实际控制人针对上市前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特别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上市前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存在的任何可能的股东出资瑕疵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因上述出资瑕疵致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公司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JOIN STATE LIMITED 和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未有持股变动。

（三）力帆控股、实际控制人针对上市前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出资瑕疵致使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1,445,0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005,780.45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在2011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5月20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4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1年10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庆荣昌县板桥工业园区摩托车生产地址公告申请变更的议案》

同意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信息化部申请将公司的重庆荣昌县板桥工业园区摩托车生产地址公告从"重庆荣昌县板桥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北碚区蔡家组团D分区）"，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格按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事项的签署转让协议、支付转让款项等，届时公司根据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用于收购整合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2011年8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整合海外子公司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前述收购事宜，同意由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总额拟由50万美元增资为5,00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重庆市发改委、外经委批准的额度为准），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资为投资总额的10%（具体金额以重庆市发改委、外经委批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碚区同兴工业园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现金3,000万元，在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动力有限公司（筹）（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4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汤玉祥先生，总经理牛波先生，董事、总会计师、董秘朱中霞女士及财务中心主任王继伟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70,796,379.39	6,797,037,971.97	1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877,268,979.98	2,482,243,713.43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44	4.7745	15.9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639,463.91	-5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1	-54.19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451,491.90	733,231,881.28	6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41	6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38	4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41	6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27.10	增加2.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26.59	增加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45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97,00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795.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6,23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26,540.91
所得税影响额	-2,988,179.60
合计	13,743,767.77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1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71,022,02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05,8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2,645,3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9,8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45,9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889,9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6,521,4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193,9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10名股东中，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1,837,142,814.83	1,210,821,028.76	626,321,786.07	51.73%
预付款项	1,009,806,401.12	716,749,639.81	293,056,761.31	40.89%
其他应收款	271,639,728.79	110,973,156.40	160,666,572.39	14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812,000.00	539,322,000.00	-209,510,000.00	-38.85%
在建工程	572,770,781.02	41,610,514.24	531,160,266.78	127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74,262.87	-46,174,262.87	-100.00%
应付票据	726,743,755.05	1,793,214,578.49	-1,066,470,823.44	-59.47%
应付账款	3,113,298,651.53	1,233,926,830.11	1,879,371,821.42	152.31%
应交税费	88,010,028.78	152,425,689.28	-64,415,660.50	-4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01,714.54	-28,101,714.54	-100.00%
资本公积	253,381,468.88	433,285,960.88	-179,904,492.00	-41.52%
少数股东权益	5,639,372.82	3,629,242.68	2,010,130.14	55.39%

1、应收账款：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欠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预付土地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投标暂付款增加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所致；

5、在建工程：主要是项目投资比去年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本报告期将持有的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7、应付票据：主要是报告期末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8、应付账款：主要是本报告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资本公积：主要是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11、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的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1.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6,914,317.93	12,076,965.56	-18,991,283.49	-157.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116,889.53	5,116,889.53	
营业外收入	51,938,868.34	19,550,666.54	32,388,201.80	165.66%
少数股东损益	2,010,130.14	-1,099,140.54	3,109,270.68	282.88%

1、财务费用：主要是去年同期出口的汇率损失影响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主要是去年同期出售股票结转年初的公允价值变动成本所致；

3、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4、少数股东损益：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的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86,793.63	53,588,387.13	26,798,406.50	5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3,672,790.60	5,478,616,986.82	1,665,055,803.78	3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008,319.95	462,769,490.76	154,238,829.19	33.3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12,465,744.58	2,347,933,266.38	-835,467,521.80	-35.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403,328.96	8,219,579.95	5,183,749.01	63.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68,252,400.00	2,698,649,637.78	-1,230,397,237.78	-45.5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980,000.00	-19,980,0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158,268.34	521,493,657.39	-362,335,389.05	-69.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68,610.99	364,297,156.59	-226,628,545.60	-62.21%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产量增加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是本报告期上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5、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非联营企业的分红增加所致；

6、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7、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无新增借款；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的股票分红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冻结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配股项目

2011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28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的配股方案。公司将在收到批文后另行公告，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3.2.2.兰州宇通诉讼事项

2009 年12 月11 日，公司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书等材料。甘肃驼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公路运输服务中心诉公司，起诉书称兰州宇通解散公司的行为违反《合资合同书》的约定，要求赔偿共计1980 万。

2011年8月17日，原告公路中心、驼铃工贸将索赔金额由1980万元提高到8192.96万元，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件索赔金额变大后，应移送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兰州中院裁定该案件仍应由兰州中院审理，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公司在收到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期内上诉至甘肃省高院。截至本报告期末，甘肃高院尚未作出裁定。

宇通集团于2011年9月6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就甘肃驼铃工贸有限公司、甘肃公路运输服务中心（原告）诉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违反《合资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原告损失一案，如被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因该案遭受任何损失，将由宇通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3.2.3.收购宇通集团客车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

2011 年6 月27 日，公司与宇通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宇通集团海外市场部相关资产。目前，收购后续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

同日，公司与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对部分购车客户的按揭贷款业务共同提供回购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此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为21.05 亿元。

做为安驰担保的控股股东，宇通集团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宇通客车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安驰担保期间，本公司因上述合作业务履行车辆回购义务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宇通集团承担。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以上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5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201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4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0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10月22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监事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